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授予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0 年7月28日，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河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 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12月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12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10%。

5、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10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100万股简述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权已获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量的10%，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0.23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的授予情况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100万股的授予日：2011年12月20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100万股的授予对象、职务、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冯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	60%	0.143%
朱建新	专家委员会专家、基础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28	28%	0.066%
刘灿伦	核心技术人员	10	10%	0.024%
尤新荣	核心技术人员	2	2%	0.005%
合计		100	100%	0.238%

注：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总共100万股，占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为10%，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8%。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100万股的价格：本次预留100万股的价格为7.10元。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跃先生没有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不存在以下与重大事件间隔期的问题

1、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六)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在以下窗口期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100万股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预留100万股的授予条件

根据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山河智能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442,690.79元，比上年增加119.1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45%，比上年增加71.01%，上述指标均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根据《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100万股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100万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授予安排核实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0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要求，合法、有效。

七、 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股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的授予日为 2011年12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健全，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的提高，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的提升。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0日，并同意公司预留100万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本次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股权登记等事项。

九、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预留股权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0日，计算相关成本按时间进行分摊。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的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7.66	91.95	88.29	45.62	17.23	250.75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002	0.0022	0.0021	0.0011	0.0004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

十、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